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84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2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3 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231,925	99.4803	1,504,980	0.4841	110,275	0.0356

- 2、议案名称：《选举王均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202,951	99.4710	1,552,230	0.4993	91,999	0.0297
-----	-------------	---------	-----------	--------	--------	--------

3、议案名称：《选举范永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636,075	99.2886	2,022,930	0.6507	188,175	0.0607

4、议案名称：《选举汪宗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231,925	99.4803	1,481,060	0.4764	134,195	0.0433

5、议案名称：《选举张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9,231,925	99.4803	1,481,060	0.4764	134,195	0.0433

6、议案名称：《选举侯福宁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205,125	99.4717	1,552,230	0.4993	89,825	0.0290

7、议案名称：《选举蒋海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205,125	99.4717	1,552,230	0.4993	89,825	0.0290

8、议案名称：《选举乔依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205,125	99.4717	1,507,860	0.4850	134,195	0.0433

9、议案名称：《选举季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231,925	99.4803	1,481,060	0.4764	134,195	0.0433

10、议案名称：《选举郭康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230,125	99.4797	1,482,860	0.4770	134,195	0.0433

11、议案名称：《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429,215	99.5438	1,283,770	0.4129	134,195	0.0433

12、 议案名称：《选举王晓鹏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418,615	99.5404	1,283,770	0.4129	144,795	0.0467

13、 议案名称：《选举金晓斌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418,615	99.5404	1,283,770	0.4129	144,795	0.0467

14、 议案名称：《选举樊芸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16,815	99.5398	1,285,570	0.4135	144,795	0.04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72,329	94.9972	1,504,980	4.6611	110,275	0.3417
2	选举王均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43,355	94.9075	1,552,230	4.8075	91,999	0.2850
3	选举范永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076,479	93.1518	2,022,930	6.2653	188,175	0.5829
4	选举汪宗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72,329	94.9972	1,481,060	4.5870	134,195	0.4158
5	选举张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72,329	94.9972	1,481,060	4.5870	134,195	0.4158

6	选举侯福宁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45,529	94.9142	1,552,230	4.8075	89,825	0.2783
7	选举蒋海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45,529	94.9142	1,552,230	4.8075	89,825	0.2783
8	选举乔依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45,529	94.9142	1,507,860	4.6700	134,195	0.4158
9	选举季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72,329	94.9972	1,481,060	4.5870	134,195	0.4158
10	选举郭康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70,529	94.9917	1,482,860	4.5926	134,195	0.4157
11	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869,619	95.6083	1,283,770	3.9760	134,195	0.4157
12	选举王晓鹏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859,019	95.5754	1,283,770	3.9760	144,795	0.4486
13	选举金晓斌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859,019	95.5754	1,283,770	3.9760	144,795	0.4486
14	选举樊芸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857,219	95.5699	1,285,570	3.9816	144,795	0.44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 江子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